

中共无锡学院委员会文件

锡院委〔2021〕45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量化积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无锡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量化积分考核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量化积分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激发基层单位开展宣传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广大师生及时反映学校改革发展成果，做好我校新闻宣传工作，根据教育厅关于新闻宣传工作的新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积聚正能量，及时宣传学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重要成就、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不断提高新闻宣传及信息工作水平，为学校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考评内容与计分

新闻宣传考评按年度对各单位、各部门所采集报送的新闻信息采用计分考评。

1. 学校校园网首页“校园要闻”栏目发布内容主要反映上级和主管部门领导来校视察、参加学校重要会议、活动情况以及对有关工作的批示；兄弟院校来校参观、交流情况；学校学习贯彻上级和主管部门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情况；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学校领导重要讲话；学校改革发展取得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办学特色和成果；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被“校园要闻”栏目

采用每条计 3 分。“校园快讯”栏目发布内容主要宣传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常规工作、重要活动、典型经验等，被采用每条计 1 分。

2. 学校官方微信“无锡学院”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和发展，宣传学校发展成就，展示学校良好形象。学校官方微信发稿每条计 4 分。

3. 新闻信息被上级信息媒体或社会主流媒体采用，按媒体级别给予加分。中央级媒体加 10 分/篇，省级媒体加 5 分/篇，市级媒体加 3 分/篇。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青网、搜狐、新浪、网易、腾讯等主流门户网站的地方省级频道加 1 分/篇。

4. 新闻信息被江苏教育网“政务要闻”栏目采用每条记 5 分，“市县动态”“高校动态”“媒体聚焦”栏目采用每条记 2 分，整个专题栏目，包括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每条记 10 分；被江苏教育发布微博、微信平台采用每条记 1 分；被《江苏教育报》“头版头条”栏目采用每条记 5 分，“专题通讯”栏目采用每条 3 分，“一般消息”栏目采用每条记 2 分，“简讯”及综合报道中各单位相关素材采用每条记 1 分。

5. 同一内容的信息多处采用，就高计分一次，不累加。党委宣传部负责每季度对各部门、单位的新闻信息报送与得分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并予以公布。

三、表彰与奖励

（一）表彰

根据每年度各部门、单位刊发稿件的数量、质量和积分情况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新闻信息采写报送成绩突出的个人，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或优秀通讯员，予以表彰，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二）奖励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中央级平面媒体上采用的稿件，根据稿件类别给予不同奖励，消息稿 500 元/篇，通讯稿 1000 元/篇。全国性的其他报刊采用的稿件，属公开发行的，根据版面位置和字数给予 300-500 元不等的奖励。

2. 在《新华日报》等省级平面媒体上采用的稿件，根据稿件类别给予不同奖励，消息稿 200 元/篇，通讯稿 500 元/篇。其他省级报刊，属公开发行的，根据版面位置和字数给予 100-300 元不等的奖励。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机关刊物采用的稿件给予 100-300 元/篇的奖励。江苏电视台等省级电视台用稿给予 100-300 元不等的奖励，江苏人民广播电台等省级电台用稿给予 100-200 元不等的奖励。

3. 在《无锡日报》等市级平面媒体上采用的稿件，根据稿件类别给予不同奖励，消息稿 100 元/篇，通讯稿 300 元/篇。市委、市政府机关内部刊物采用的稿件给予 50-100 元不等的奖励。无锡电视台、无锡广播电台等市级电台、电视台采用的稿件每篇给予 100-200 元不等的奖励。

4. 在无锡学院官方微信上采用的稿件，微信阅读量达 5000 以上奖励 50 元，阅读量达 8000 以上奖励 80 元，阅读量达 10000 以上奖励 100 元。被教育部、人民日报等微博微信，新浪腾讯等微博转发，每条奖励 300 元；被江苏省教育厅等微博微信转发，每条奖励 200 元。

5. 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面宣传学校形象的原创性新闻作品，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酌情给予奖励。以下情况暂不列入奖励范围：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表但属于工作总结性或调查报告或研究探讨之类的作品；仅提及学校名称而无实质性宣传内容的作品；支付赞助费、广告费、版面费的作品。

6. 同一新闻作品被其他媒体转载报道的，奖励按高档次计算，不重复奖励。被报刊采用的稿件凭刊用原件或复印件，电台电视台采用的稿件，凭稿费通知单和底稿，一月之内到党委宣传部领取奖金。

四、附则

1. 本办法纳入党建考核体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